

## 化粧品使用叮嚀

- ◆ 肌膚上有傷口或濕疹等問題，請停止使用。
- ◆ 使用化粧品時，要先清潔雙手，使用乾淨的海綿、棉片等小物取用，避免一次取出過多。
- ◆ 避免讓化粧品進入眼睛，如不慎進入眼睛，不要搓揉，立即用清水或溫水洗淨。

## 化粧品保存方式

- ◆ 使用化粧品後，要將瓶口擦拭乾淨，並務必將瓶蓋關緊。
- ◆ 開封後的化粧品請儘速用完。
- ◆ 化粧品應於常溫下保存，避免存放於陽光直射、高溫潮濕、溫度變化劇烈的地方。
- ◆ 化粧品應置於嬰幼兒無法接觸的場所。

## 如果肌膚發生不適的時候

使用化粧品期間或使用後，肌膚上出現泛紅、腫脹、瘙癢或刺激等的現象時，請立即中止使用，並尋求皮膚科醫師治療。

1. 使用清水或溫水洗淨。
2. 留意不要用手觸摸、用毛巾摩擦或再使用任何化粧品於已出現泛紅、腫脹、瘙癢或刺激等部位。
3. 避免陽光照射、適當地休息靜養。
4. 避免接觸酒精、香菸、或香辛料等刺激物
5. 請暫緩進行燙髮或染髮。

## 《與皮膚科醫師的診療諮詢要點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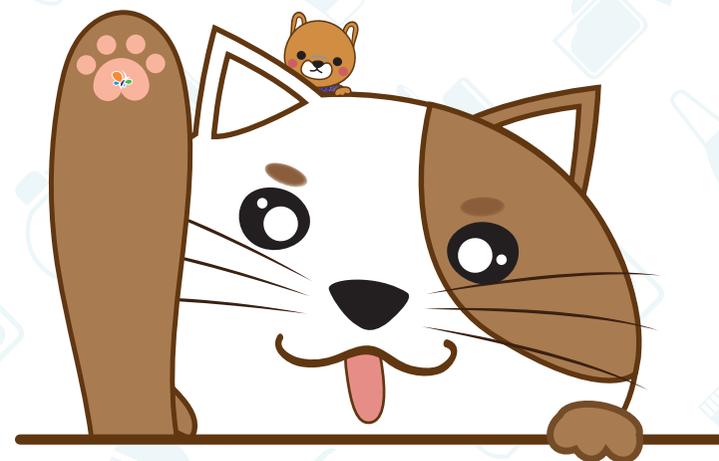
出現症狀的時候，應即早接受診療。就醫時請攜帶使用的化粧品(包含產品全成分標示)，告知醫生出現症狀時的身體狀況、飲食內容、使用中的藥物種類及日常生活情形。



facebook TFDA化粧品安全使用粉絲團 | 搜尋

您發現產品外觀異常或標示不實？  
趕快上「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」通報  
通報專線：02-2521-5027  
通報網址<http://qms.fda.gov.tw/tcb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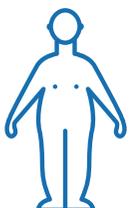
## 認識及正確用化粧品須知



## 化粧品管理規定

依據我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的規定，化粧品是指施於人體外部、牙齒或口腔黏膜，用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改善體味、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。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另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，我國化粧品共分為14大類。

使用部位		
		
人體外部	牙齒或口腔黏膜	
用途		
		
潤髮潤膚	刺激嗅覺	改善體味
		
修飾容貌	清潔身體	

### 常見不屬於化粧品管理的產品



## 化粧品分類管理

目前我國化粧品管理分為「特定用途化粧品」及「一般化粧品」2類，「特定用途化粧品」是添加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成分的化粧品，需向衛生福利部辦理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；未添加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成分表成分之化粧品則屬「一般化粧品」，管理及種類列舉如下表：

分類	一般化粧品	特定用途化粧品
許可證	免申請	查驗登記*
登錄產品制度施行日期	110年7月1日	113年7月1日
種類列舉	口紅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香水、腮紅	防曬劑、染髮劑、燙髮劑、止汗制臭劑

\*配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，113年7月1日起廢除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，改以產品登錄制度及產品資訊檔案制度替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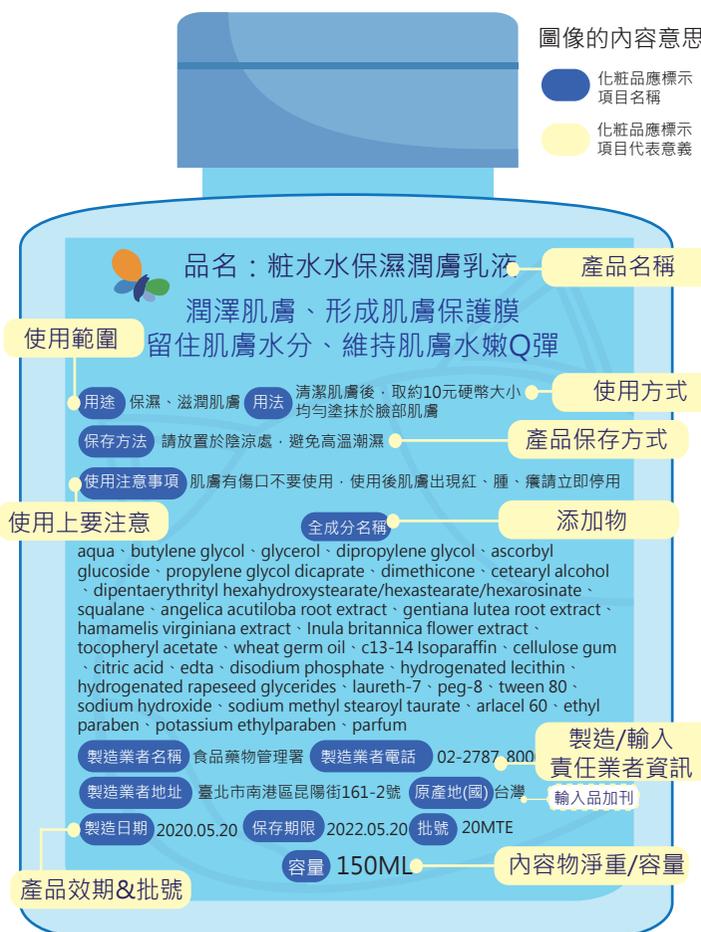
## 化粧品標示項目(110年6月30日前)

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標示規定施行前，標示需依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前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示事項刊載。

- ◆一般化粧品：
  - 中文品名
  - 用途
  - 用法
  - 全成分
  - 批號或出廠日期
  -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
  - 進口商名稱及地址(輸入)
- ◆特定用途化粧品需另外標示：
  - 許可證字號、
  - 成分(主成分)名稱與含量
  - 使用注意事項

## 化粧品標示項目(110年7月1日起)

110年7月1日起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標示規定施行後，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的標示事項調整也會調整，現在就一起來認識新標示事項及所代表的涵義吧！



圖像的內容意思

- 化粧品應標示項目名稱
- 化粧品應標示項目代表意義

品名：粧水水保濕潤膚乳液      產品名稱

潤澤肌膚、形成肌膚保護膜

使用範圍 留住肌膚水分、維持肌膚水嫩Q彈

● 用途 保濕、滋潤肌膚      用法 清潔肌膚後，取約10元硬幣大小，均勻塗抹於臉部肌膚      使用方式

● 保存方法 請放置於陰涼處，避免高溫潮濕      產品保存方式

● 使用注意事項 肌膚有傷口不要使用，使用後肌膚出現紅、腫、癢請立即停用

使用上要注意      全成分名稱      添加物

aqua、butylene glycol、glycerol、dipropylene glycol、ascorbil glucoside、propylene glycol dicaprate、dimethicone、cetearyl alcohol、dipentaerythrityl hexahydroxystearate/hexastearate/hexarosinate、squalane、angelica acutiloba root extract、gentiana lutea root extract、hamamelis virginiana extract、Inula britannica flower extract、tocopheryl acetate、wheat germ oil、c13-14 Isoparaffin、cellulose gum、citric acid、edta、disodium phosphate、hydrogenated lecithin、hydrogenated rapeseed glycerides、laureth-7、peg-8、tween 80、sodium hydroxide、sodium methyl stearoyl taurate、arlarcel 60、ethyl paraben、potassium ethylparaben、parfum

● 製造業者名稱 食品藥物管理署      製造業者電話 02-2787 8000      製造/輸入責任業者資訊

● 製造業者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     原產地(國) 台灣      輸入品加刊

● 製造日期 2020.05.20      保存期限 2022.05.20      批號 20MTE

● 容量 150ML      內容物淨重/容量

產品效期&批號

- 備註
- ◆特定用途化粧品須加刊「特定用途成分」之含量。
  - ◆標示格式、方式、其他應遵循事項及加刊事項等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。
  - ◆產品具外包裝及容器者，外包裝須有完整標示事項，容器至少標示中文或外文品名。

原110年6月30日前製造之化粧品，可以在原製造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滿為止。